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魏陞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797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魏陞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扣案紅米note pro 11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壹隻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魏陞晨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（本院卷第30頁）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惟關於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，排除證人即告訴人范淑敏於警詢中之證述為證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

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。

㈡共同正犯：被告上開犯行，與line暱稱「陳俊豪」、Instagram暱稱「楊文彬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罪數：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㈣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.被告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，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。惟依前述，此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故關於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減刑部分，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㈤量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，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向告訴人取款之車手，使告訴人受有遭受詐騙金錢之危險，所為應予嚴厲譴責。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罪、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等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經本院安排調解未到庭，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；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造成之危害、素行，兼衡被告自述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紅米note pro 11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1隻，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明確（偵卷第118頁背面）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語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797號

被　　告　魏陞晨　（原姓名魏傳峯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魏陞晨(原姓名魏傳峯)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起，加入由line暱稱「陳俊豪」、Instagram暱稱「楊文彬」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3人以上之成年人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。魏陞晨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上隨機加被害人為好友，以假愛情、假投資真詐欺之方式，伺機詐騙被害人。魏陞晨則擔任俗稱之「車手」，聽從詐欺集團上游之指揮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取款，並迅速將取得之犯罪所得在附近地點交付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以隱匿犯罪所得，魏陞晨則可取得一定之報酬。

二、該詐欺集團成員「楊文彬」於114年12月22日，在Instagram網站隨機加范淑敏為好友，以假愛情、假投資真詐欺之方式詐騙范淑敏，致范淑敏陷於錯誤，誤信為真愛情、真投資，而依「楊文彬」之指示，自115年1月5日起至115年2月23止之期間，先後交付7次現金投資款，合計被騙取新臺幣(下同)523萬元(范淑敏其他被騙部分，由警方另行偵辦)。嗣范淑敏發現被騙而於115年2月26日向警方報警後，「楊文彬」仍繼續詐騙范淑敏，請范淑敏交付93萬元。范淑敏為配合警方追查而佯與「楊文彬」約定於115年3月3日17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三立門市前交付50萬元投資款。魏陞晨依「陳俊豪」之指示，於同日17時45分許在統一超商三立門市前與范淑敏見面後，帶范淑敏走進該超商旁湖口鄉八德路1段722巷內，向范淑敏收取50萬元(僅有5,0

00元真鈔，其餘為餌鈔)時，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，並扣得魏陞晨所有之廠牌三星、紅米手機各1支(魏陞晨其他擔任車手之詐欺取財部分，由警方另行偵辦)。

三、案經范淑敏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魏陞晨於警詢中之陳述、偵訊中之自白。	本案犯罪事實
2	告訴人范淑敏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(本案卷第44-97頁)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	本案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，並配合警方交付50萬元給被告之事實。
3	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相片(本案卷第36頁背面-第37頁)。	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，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來取款之事實。
4	承辦員警林進盛於115年3月3日製作之偵查報告。	本案查獲經過之事實。
5	本署檢察官115年度偵緝字第81號起訴書。	被告於113年10月間曾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，經檢察官起訴之事實。

三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魏陞晨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；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罪名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，並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之紅米手機1支，為被告用以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工

具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四、具體求刑：

本案之詐欺犯行雖屬未遂，惟本案為網路上之隨機詐騙犯罪，任何人都有可能被詐騙，造成人心惶惶；且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國家、社會賴以存續之重要因素，亦因詐騙集團之氾濫而崩潰瓦解，造成之危害影響深遠。再者，詐騙案件使被害人之生理、心理嚴重受創及家庭失和，此傷害難以彌補，本案類型之犯罪情節實屬重大，若不從重處刑，適足以鼓勵之。又被告仍屬壯年，不思從事正當工作，且之前已因提供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而被查獲，仍不知警惕，寧願再次觸犯刑罰而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，難認有何值得同情可憫之處，請審酌上情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李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鈺瑩